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2）1033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

县教育局、各相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机制，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青财教字〔2022〕1868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640.6万元（详见附表）。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8助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根据2022年6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不含县城）人数测算，待学生人数确定后，

省财政将再次进行清算。

二、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数据库的管理 和对学生人数的核查，确保学生人数的真实准确，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合做好直达资金拨付、监督使用、对账、监控等工作。

附件：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人行门源县支行、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校名	学生数	补助标准	应补助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 (中央直达资金)
按2022年6月人数测算	7280	1000元/生/年	728.0	640.6
合 计	7299		729.9	640.6
门源县第二小学(特校)	31		3.1	3.1
门源县寄宿制小学	1751		175.1	121.7
大滩中心学校	294		29.4	29.4
青石嘴镇寄宿制学校	1745		174.5	138.6
西滩乡寄宿制学校	317		31.7	31.7
麻莲乡寄宿制学校	436		43.6	43.6
阴田乡寄宿制学校	770		77.0	77.0
泉口镇寄宿制小学	900		90.0	90.0
东川镇寄宿制学校	834		83.4	83.4
珠固乡寄宿制学校	221		22.1	22.1